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4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7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2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,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六人組成,其中系主任及班導師為當然委員,並由系主任指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,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: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系111學年度以前(含)之日四技學生修習「餐旅專業實習」必修課程規定如下:
 - (一) 學生於大三學期開設供大三學生修讀9學分之「餐旅專業實習」課程,本課程包含國內外實習。三甲、三乙之學生依序分別於上下學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實習至少6個月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,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二) 實習時間視情況得由實習單位調整長度,但須經學生同意;實習完成授予必修課程「餐旅專業實習」9學分。
 - (三) 學生若有以下狀況得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,其學分得以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,如遇特殊情形將由系上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 1.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,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。
 2. 資源教室列管並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。
 3. 境外學生。
- 六、112學年度起入學(含)之日四技學生,可分別於四年級上學期選修9學分「餐旅專業實習」課程及下學期選修9學分「餐旅職場實習」課程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分別至少6個月,除校方有特殊需求

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- 七、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行前講習會，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，如無故缺席者，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- 八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九、實習機構可包括本系實習場所、觀光、休閒及商務旅館，連鎖餐廳事業，觀光行政機關等相關單位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。其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已經由本委員會篩選合適之合作實習機構後，公佈在系網上，學生須選擇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已合作實習單位實習。若學生經二次以上面試仍未錄取或符合**第五點第三項**之情況者，仍需經本委員會審查及核准後，始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十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十一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 -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(二)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(三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(四) 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 - (五)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十二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- 十三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- 十四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 - (二) 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；實習結束後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 - (三) 「校外實習」成績 = A項成績×60% + B項成績×40%。
- 十五、實習成果發表：由召集人舉辦實習座談會（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），實習學生須出席參與討論實習的經驗，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。
- 十六、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，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，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。如未能完成實習工作，且中途離職違反規定導致校譽受損者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，並視情況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閱，再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